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僅此通知其股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訂立兩組交易，詳情如下：

(i) 收購採礦及勘探權

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本公司與Top Lucky Management Limited(「Top Lucky」)訂立兩份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Top Lucky收購兩個位於蒙古庫蘇古爾省的磷礦的若干採礦及勘探權(「收購事項」)，代價為52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此支付約449,200,000港元。收購事項之完成預期於Top Lucky收取餘下代價(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生)後七個營業日內達成。根據與收購事項有關之兩份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有權委聘一名Top Lucky接納之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評估收購事項。倘收購事項之價值被釐定為少於520,000,000港元，則本公司有權終止收購事項及收回已支付之代價。

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和確信，Top Lucky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吳瑞林先生(「吳先生」)全資擁有。

(ii) 向一名關連人士提供財務援助

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三份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吳先生借出合共約955,000,000港元(「財務援助」)。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吳先生結欠的貸款餘額約為316,000,000港元。

由於吳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收購事項及財務援助(統稱「該等交易」)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須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事項及財務援助亦為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儘快刊發一份載有收購事項及財務援助詳情之公佈，以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承董事會命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陸田俊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田俊先生(主席)、馬文學先生、崔杰先生及李慶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錦滔先生*、趙恩光先生及楊以誠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由於尹錦滔先生已於本公佈日期向本公司請辭，故彼將不會就本公佈內容負責。